

# 高等职业教育动态

2025年12月22日

星期一

第9期·总第98期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主办

内部刊物·请勿翻印

## 本期导读

### 【政策法规】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教育部、科技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关于加强数据要素学科专业建设和数字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加强数据要素学科专业建设和数字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数据领域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激活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的创新引擎作用，促进数据领域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

- 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制定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制定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职业教育相关内容。

### 【业内动态】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实施办法立足重庆市情，聚焦产业发展所需，系统总结重庆职业教育长学制培养、产教融合实践、技能竞赛体系等方面的经验，针对“校热企冷”“合而不深”等堵点难点，通过不分章节的33条规定，对教育教学、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等作了相应规范。

### 【他山之石】

- 深化产教融合，大力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一、关于加强数据要素学科专业建设和数字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3
二、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制定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的建议	7
三、《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13
四、他山之石：深化产教融合，大力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25
五、推荐研究方向	30

一、2025年12月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教育部、科技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关于加强数据要素学科专业建设和数字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提出：

### （一）以国家战略为牵引，健全数据要素学科专业

1. 优化学科专业设置。教育部门与数据管理部门加强数据要素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建设数据科学与工程、数字经济与管理等数据要素相关学科专业，引导鼓励有条件的数据企业、研究机构积极参与。建立健全数据要素相关学科专业本硕博衔接的人才培养机制。支持职业院校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及时动态调整数据相关专业，研究增设数据采集清洗、数据标注、数据合规、数据运营等贴近市场需求的相关专业。

2. 支持分层分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综合性高校建设数字学院，整合校内相关学科资源。支持理工类、财经类、政法类、传媒类、艺术类等特色高校，加强数据技术、数据分析、数据安全、数字经济、数字金融、数字管理、数字法学、数字治理、数字传媒、数字艺术等优势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数据产业发展急需的知识和技能要求，开设数字贸易与商务、数字媒体艺术、数字政府治理、数据安全、数智化供应链管理、健康医疗大数据、数据中心智慧运维、国际数据治理等“微专业”。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因地制宜建设数据相关院校，指导职业院校增设特色专业。

3. 建强核心教学要素。加快数据要素相关学科专业课程

教材体系建设，推出一批特色优秀教材，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组织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支持高校按规定聘请行业专家开展协同育人，支持企业、研究机构和政府机关等与高校开展项目合作和教师实践锻炼等。数据要素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充分发挥作用，切实履行好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和服务职能，注重听取行业专家意见建议。

## （二）以产业发展为导向，推进数据行业职业教育

4.打造产教融合生态。建立健全政府统筹、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数据行业职业教育体制机制，研究组建全国数据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鼓励各地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功能的数据行业市域产教联合体。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牵头，组建行业组织、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数据行业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研究制定数据要素从业人员能力要求国家标准。

5.推动教育教学改革。鼓励数据企业参与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共同开展学生培养、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成果转化，共建“校中厂”“厂中校”实训基地。加快数据行业“双师型”“工学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落实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推动企业导师到职业院校从教，支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龙头企业共建教师培训基地。加强数据行业人才需求分析预测，实施数据相关专业就业跟踪计划。鼓励职业院校学生设计数据要素开发利用相关项目，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

赛道比赛。

6.丰富课程教材资源。支持数据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与职业院校共同建设一批基于真实应用场景的数字课程，开发一批满足实操需求的工作手册式教材，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项目教学案例。支持职业院校建设数据相关专业教学资源库，探索建立数据相关专业教学资源库全域共享机制，逐步实现全覆盖。建立“赛课联动”机制，推动竞赛成果转化成教学资源。鼓励各类专业增设数据课程内容，助力传统行业智改数转网联。

### （三）以有组织科研为支撑，繁荣数据领域学术研究

7.加强科研组织建设。加快数据领域学术共同体和数字人才梯队建设，推动成立数据领域科技社团。开展高层次数字人才培养行动，做好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在数据领域的落地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学术期刊开设数据研究专栏，支持建设高水平数据学术期刊，畅通数据要素理论方法、技术工具和开放数据集等高质量成果发表渠道。依托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等平台，定期组织数据领域学术交流，集中展示宣传前沿技术、优秀著作等成果。

8.加快主攻方向研究。瞄准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重大问题，系统开展数据领域战略研究。聚焦数据产权、定价、交易等关键问题，深入开展数据要素基础理论和政策法律研究。紧跟人工智能、区块链、隐私保护计算等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深入开展数据基础共性理论和技术研究。围绕智能制

造、交通运输、金融服务、医疗健康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突出数据应用技术研究。构建立足实践的中国数据要素自主知识体系和科学的研究体系，为数字中国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9.夯实科学数据基础。培养一批跨学科、跨专业的数据工程团队，开展科学数据资源采集生产、加工整理和开放共享，打造一批数据资源丰富、权威性强、有国际引领力的科学数据库。打破创新主体间“数据孤岛”和科研人员“用数”壁垒，推动科学数据与产业数据开放共享、深度融合，以国家科学数据中心等国家级科创平台为主体，加快建设科技领域数据基础设施和高质量数据集，为人工智能驱动的科学研究注入数据新动能。

#### （四）以应用场景为载体，促进数据领域产学研用协同

10.建设典型应用场景。推动数据领域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构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一批数字人才培养典型应用场景。强化企业在应用场景构建、技术需求识别、成果落地实施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支持高校、研究机构、科技社团等深入场景前沿，加快培养一批复合型、创新型、实战型数字人才。探索技术专利联合开发，推动各方共享知识产权收益，加速技术市场化。鼓励地方利用算力券、模型券、数据券等方式，在算力、算法、数据等方面提供便利和优惠。

11.创新协同培养模式。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与企业、研

究机构和学会协会商会等共建数字领域专业特色学院，以应用场景为牵引，打造一批核心课程、核心教材、核心师资团队和核心实践项目，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支持数字中国建设综合试点、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数据产业集聚区试点，探索有区位产业优势的数字人才特色培养项目。鼓励高校建设数据要素交叉学科平台、产教融合研究院等新型组织，深化成果归属、指标分配、工作考核、绩效发放等机制改革。

12.打造科技创新平台。按照“揭榜挂帅”模式，依托优势高校建设运营数据要素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培育新兴交叉学科方向，打造数字人才培养高地。组建跨学科、交叉型研究团队，加快数据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鼓励领军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开放技术平台和应用场景，委托相关国家平台承担各类人才培养项目，增强学生科研能力和职业竞争力，协同培养国家战略急需的复合型应用人才。

**二、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制定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摘编职业教育相关内容，按《建议》序号排列），提出：**

**（二）“十五五”时期重庆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4.“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做实“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着力增强现代产业支撑力、科技创新策源力、开放枢纽辐射力、数智变革牵引力和党的建设统领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以实干实绩实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

6.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锚定2030年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目标，基本建成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和内陆开放综合枢纽，更好发挥“三个作用”，加快呈现全市域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生动图景，努力在西部地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走在前列，打造西部领先、全国进位和重庆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科技创新引领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新跃升。市域科创走廊体系全面构建，

四大科创高地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3.25%，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创新策源功能全面增强。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规上工业增加值稳步提升，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占比大幅提升，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之都、人工智能应用高地、低空经济创新发展强市成势见效，基本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和西部人才中心。“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市域实践持续深化。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的橄榄型社会结构基本形成，“15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全域推进，教育强市建设实现重大突破，“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居全国前列，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人口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共同富裕更加可感可及。

## （五）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和人才强市首位战略，因地制宜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16.以科创走廊为牵引优化“416”科技创新布局。提速建设市域科创走廊体系，集中布局建设高能级科创载体和产业创新中心，打造科技与制度双轮驱动、创新与城市协同发展的先行先试走廊。凸显数智科技、生命健康、新材料、绿

色低碳四大科创高地战略引领，发挥重庆实验室旗舰作用，提质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布局建设两江新区科创城。积极融入新型举国体制创新体系，实施前沿颠覆性研究计划，加速基础研究“科创大脑+未来实验室”科研范式变革，力争在量子科技、脑机接口、工业智能体等领域取得标志性原创成果。

17.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施科技赋能产业创新工程，全面提升创新平台影响力、关键产业链控制力、产业集群竞争力和创新资源集聚力，打造全国重要产业创新策源地，推动高级别辅助驾驶、高端器件与芯片、下一代固态电池与超级充电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突破。完善企业主导创新机制，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支持龙头链主企业牵头组建产业创新综合体。提质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培育科产城人文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做强做优大学科技园、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强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创新创业综合服务体系，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打造高能聚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枢纽。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

18.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新格局。建立健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协调机制，促进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建立适应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实施“双一流”入选高校及学科倍增

行动，支持高校、企业、科研机构、创新平台等共建育人联合体，高质量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教育部重庆高等研究院。强化顶尖人才全球招引，实施青年科技人才担纲创新培优行动，加快集聚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优化人才激励使用和服务保障体系，深化科研经费分配和使用机制改革，健全人才评价体系，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

## **（六）纵深推进人工智能与数字重庆双向赋能，加快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

21. 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应用高地。构建高能级人工智能创新平台，高水平建设重庆人工智能学院、重庆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引育一批人工智能领军人才，加快突破基础软件、模型算法、群体智能等领域核心技术。聚焦医疗、金融、教育、科研等领域打造一批垂类大模型、端侧大模型和智能体。建设“人工智能+”市域开源新生态，迭代完善人工智能政策体系，打造集聚共享语料、模型服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的人工智能创新孵化空间，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开源社区。

## **（十三）全面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取得更大实质性进展**

45. 千方百计扩就业促增收。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

健康发展，建设新就业群体友好场景。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完善创业支持体系，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深化实施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打造青年发展型城市。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低扩中行动，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经营性收入。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46.加快建设教育强市。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持续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加强基础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落实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政策，统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深化推进县域高中振兴行动，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加快推动优质本科院校扩容，支持理工农医、人文社科、艺术体育等高校特色发展。推动职业院校持续提升关键办学能力，构建与现代化产业体系相适应的职业教育体系。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扩大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推进教师队伍强基培优工程，培育巴渝名师，强化教师待遇保障。深化数字教育体系建设，打造“人工智能+教育”特色创新学校。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学生心理健康。优化终身教育公共服务，推进学习型重庆建设。

### 三、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2025年11月28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及其相关管理与服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职业

教育工作的领导，编制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优化职业教育的结构和布局，推动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市教育部门负责全市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职业教育工作。市经济信息、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职业学校的指导和保障，履行发布人才需求、促进校企合作、开展就业服务等职责，支持行业领域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就业需求、人口变化等实际情况，开展职业学校整合优化工作，建设符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办学特色鲜明的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支持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鼓励应用型普通本科学校设置职业技术学院。

**第六条** 市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经济信息等部门，制定职业教育专业建设规划，发布专业与产业对接状况、专业设置指引，引导专业设置和布局；支持职业学校增设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急需专业，加快建设人才紧缺专业，优化升级传统专业，推动专业匹配产业发展需求。

**第七条** 支持职业学校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将

产业需求、市场供求、就业情况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市教育部门应当优化专业设置程序，支持职业学校依法自主设置、调整专业。中等职业学校可以开设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以外的专业，并按照规定备案；高等职业学校依照相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高职专业，自主论证设置专业方向。

**第八条** 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职业学校课程和教材建设的统筹指导、规划建设与监督管理，引导企业、行业组织、职业学校等联合开展课程设计，编写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课程和教材；将有关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内容及要求融入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专业教学和技能考核相结合，提高学生实际操作能力。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注重职业道德、法治素养、文化知识与实践能力等综合素质提升，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积极参与相关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评价、认定。

**第九条** 市教育部门应当完善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合理确定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在录取中所占权重。市教育部门建立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提供考试报名、志愿填报、招生录取、

结果查询等服务。初中及以上学历人员经申请可以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并注册学籍。市教育部门统筹年度招生计划。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单列计划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鼓励招收具有工作经历的职业学校毕业生或者其他一线劳动者。

**第十条** 市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协调发展的工作机制，支持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与普通本科学校共享课程、师资等教学资源，合作开展实践教学和技术创新等。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参与普通中小学校职业启蒙教育、劳动教育，向普通中小学校学生开放教学资源，为开展职业体验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学籍互转。具体办法由市教育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市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建立不同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方案衔接机制。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普通本科学校在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开展五年制、七年制等人才贯通培养。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

作，制定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激励措施，研究解决产教融合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推动其实体化运行；支持企业、学校、科研机构面向产业园区和重点行业、领域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共同开展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研攻关、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等。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应当以章程或者多方协议等方式，约定成员之间合作的方式、内容、权利义务等事项。

**第十三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指导、协助开展校企合作，并提供相应支持和服务。支持企业、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教学标准制定、教材联合开发、技能人才评价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职业学校应当优化校企合作工作机制，制定校企合作计划，建立符合校企合作要求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加强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职业学校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应当作为招生计划安排、项目资金分配、评优评先等的重要参考。鼓励企业根据发展需要建立和完善校企合作工作机制，利用人才、资本、知识、技术、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企业开展校

企合作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供给与需求、招聘应聘等相关信息，定期发布行业人才需求信息，推动校企信息共享，促进校企合作对接。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企业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支持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双师带徒等方式进行学徒培养。鼓励和引导企业为工学结合的学徒购买商业保险。

**第十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济信息、税务等部门落实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评价制度。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可以按照规定获得下列政策支持：（一）参与举办的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产教融合相关资金支持范围；（二）对企业职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书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所在企业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三）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四）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提升职业学校教师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支持高等学校按照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师范院系、开设相关专业，联合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合作开展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职业学校应当落实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轮训制度，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五年到企业或者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的时间不少于六个月。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提供职工总数百分之二以上的岗位接纳教师实践。

**第十七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制度，提高支撑本市重点产业领域的高水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比例。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当共同完善专业人才双向交流聘任制度，畅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到学校任教和学校教师到企业任职的渠道。经所在学校或者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的，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获取薪酬。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可以申请担任职业学校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可以申请“双师型”教师

认定。

**第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学生参加实习实训，加强实习实训指导、安全生产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根据不同专业实习实训需求提供差异化保障。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发布岗位信息，接纳学生实习，与职业学校合作设计实习项目；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共建、职业学校之间共享实训基地，提升实训基地管理、使用效能。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实习学生权益；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投保实习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给予报酬；鼓励实习单位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科研力量建设，实施科研和教学成果激励。鼓励中华职教社、职业学校以及相关研究机构开展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鼓励职业学校联合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工艺改进、产品升级、发明创造和技术服务，依托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加大职业学校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第二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拓宽职业学校学生发展渠道，在升学、就业、落户、职业发展等方面创造公平环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等，定期发布人才需求和岗位信息，共同做好职业学校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

服务机构应当为职业学校毕业生免费提供就业服务。职业学校应当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能力；建立学生创新创业支持体系，在课程设置、学分认定、学籍保留、资金支持等方面创造条件，鼓励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活动。鼓励企业实施定向人才培养、人力资源提升等就业育人项目，举办校园宣讲会、招聘会等就业供需对接活动，畅通实习实训与就业创业的衔接渠道。

**第二十一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开展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将下列内容作为重要指标：（一）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二）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建设、教材开发、师资配备、实习实训等关键办学能力；（三）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四）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举办方在用地保障、校舍建设等方面履行主体办学责任情况；（五）学生、企业等相关方的满意度评价。职业教育质量评价结果应当及时公开，并作为学校整合优化、专业调整、项目支持、表彰奖励等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职业学校应当落实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奖励、资助，规范资金管理使用。鼓励职业学校丰富奖励和资助形式，鼓励企业、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引导和激励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三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畅通供需信息渠道、整合各类资源，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开展社会服务。支持有条件的职业学校独立举办或者联合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业协会等共同举办社区学院、田间学校、夜校、培训机构等，鼓励优质职业学校利用办学资源服务终身教育。

**第二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统筹实施职业培训信息化公共服务、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加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和行业领域从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工作。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发挥主体作用，组织职工开展职业培训、职业技能竞赛，提高职工技术技能水平和创新能力。鼓励用人单位建立与职业培训成果挂钩的激励机制。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突出实际操作技能，合理设计培训内容，采取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等方式，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各类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和项目的统筹、优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职业培训质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高

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登记失业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的职业培训，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第二十六条** 支持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跨校、跨区域合作，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职业教育协同发展，完善人才联合培养、合作帮扶交流等机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赴境外办学，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成果互认。

**第二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职业学校教育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健全基于专业大类的公办职业学校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加大新增教育经费对职业教育的支持。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在依法批准设立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其学费减免补助参照同级同类公办职业学校的标准执行。鼓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安排专项经费支持职业教育发展。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

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

**第二十八条**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采取信贷优惠、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对产教融合项目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发展给予支持。税务部门对校企合作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实习单位接收学生实习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等，按照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对获得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取得的相关收入，按照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从事学历教育的职业学校提供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规定免征增值税。企业投资或者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照教育用地进行管理，其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依法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第二十九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依法可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支付劳动报酬、作为绩效工资来源或者奖励、资助、救助学生等。

**第三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及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快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推动教育数据、资源、服务融通共享、多跨协同，实现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更具智慧、服务终身学习的现代数字职业教育供给。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推进教学、管理、评价等数字化改革，建设数字化、智能化课程教学资源库，推动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

度融合。鼓励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与利用。

**第三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团体、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宣传，利用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等集中开展职业教育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技能竞赛，展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新闻媒体、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宣传，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7 月 27 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重庆市职业教育条例》同时废止。

**四、他山之石：深化产教融合，大力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发展需要，聚焦思政引领、教学改革、协同共建、民生保障，深化产教融合发展，努力培养更多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一）拓展思政育人格局，培养爱国奉献之才**

1.构建实践育人新平台。联合地方党校、行业企业、兄弟高校，共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联合教研室，深入推动党的创新理论系统化、学理化研究。依托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延安革命根据地、湘西十八洞村等建立红色文化育人基地，建设深中通道等现场教学点，组织学生走访大国工匠、探访大国重器、寻访大国工程，拓展实践育人空间，筑牢思想根基。

2.挖掘课程思政新元素。出版《深圳的光荣与使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深圳案例 100 篇》等案例汇编，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推动思想政治教育讲出时代特色、深圳特色。梳理形成 SpaceX 星链计划与北斗导航系统、ChatGPT 与 DeepSeek 等一批技术路径比较案例，系统化开发产业文化融入思政教学案例资源库，建立课程思政精品案例 43 个，增强课程育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学生职业发展能力。

3.创新榜样育人新样态。组织科技巨匠、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等“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 50 余场次，围绕摩天大楼设计施工、航天表技术研发、汽车维修漆工等主题讲述在各自领域足履实地、锐意进取、默默耕耘的生动事迹，通过真人、真事、真情的浸润，让学生真学、真懂、真信。支持学生依托所学专业组建专业文化社团 86 个，将专业知识应用到志愿服务之中，培养学生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

##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养技能过硬之才

1. 围绕产业转型动态调整专业。聚焦深圳“20+8”产业集群（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前瞻布局合成生物、区块链等 8 大未来产业），动态调整专业布局，开设电子信息工程技术、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等 18 个新专业，建成集成电路光刻、芯片封装载板等实验、实训、中试平台，鼓励学生积极参与产品试制、原型创新和重大工艺技术验证，加强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培养。

2. 围绕技术创新开发新型课程。面向鸿蒙、欧拉等自主可控技术开发《仓颉程序设计》《国产集成电路 EDA 技术》等新课程 14 门，围绕智慧园区、智慧零售等新工作场景建设智慧园区日志文件管理、智慧零售系统数据分析等 425 个教学场景，建成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5 个，入选国家在线精品课程 20 门、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110 部，为关键技术领域人才培养夯实课程资源。

3. 围绕数智赋能重构教育教学模式。校企共建信息网络布线虚拟仿真实训平台、网络系统规划 VR 沉浸式演练平台，以产品为导向打造科学、工程、设计与人文交叉融合的课程体系，依托智能化手段推动教学范式变革，形成“五金”（金专业、金课程、金师资、金基地、金教材）新基建体系和“虚实联动、人机协同”的新型职业教育生态，支撑开展实践教学、技术测试、职业培训、师资培养等相关工作。

### （三）强化多元协同共建，培养产教融合之才

1. 开拓校企党建共建模式。与 300 余家行业领军企业签署校企党建共建备忘录，通过组织联结、阵地联建、资源联享、人才联培、服务联创、发展联动“六联”模式，实现校企党组织优势互补，为产教融合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推动校企在人才培养、课程开发、科研创新等方面深度合作。

2. 深化产教联合共建模式。联合 31 家标杆企业，20 余家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共建 1 个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8 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辐射带动区域产业、科技、教育深度协同。通过千企大调研、访企拓岗等活动，建设产教融合的实体空间、产业链驱动的专业集群、跨界融合的“双师”队伍、应用导向的研发生态，提升学校和教师的行业话语权。

3. 推动校企协同育人模式。联合领军企业共建 18 个特色产业学院，深入推进以校企深度融合为切入点的“九个共同”（即共同开展党建和思政教育、共同开发专业与课程标准、共同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共同攻克关键技术和工艺、共同制定行业标准、共同开发职业资格证书、共同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共同开展国际合作）校企双主体育人模式，校企共建 14 个技术创新中心和 3 个生产性实训中心，建好华为 ICT 学院支持中心，一体设计现代学徒、工匠精英、现场工程师培养体系。联合企业共建产业工人赋能中心 18 个，培育适应经济新形态的高技能人才、能工巧

匠、大国工匠。

#### （四）锚定民生保障目标，培养服务社会之才

1.服务“老有颐养”。发挥学科优势，联合深圳市民政局共建深圳市长青老龄大学、深圳健康养老学院，建设健康养老研究中心和老龄社会研究中心，参与制定健康养老服务相关行业标准，系统开展康养产业人才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竞赛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工作，组织学生开展养老技能志愿服务，将技能实训与社会服务有机融合。

2.服务“共同富裕”。发挥专业学科优势，建立竹产业和荔枝产业科技小院，打造科技强农基地，联动企业培训在职员工，助力昭通等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3万余名产业工人和新型农民通过技能增收。面向河源市和平县、惠州市惠东县，组建师生志愿服务队，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帮助农户进行基础设施改善、产品包装设计、直播带货等；依托“政校行企”模式共建竹产业循环产业园、荔枝全产业链示范基地、现代茶叶生产示范园等项目15个，发挥学校技术优势，拉动当地经济增收增值超1亿元，着力打造因地制宜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职教样板”。

3.服务“东西协作”。对口帮扶喀什职业技术学院、西藏职业技术学院等15所职业院校，牵头全国各地29所优质本专科职业院校参与新疆高等职业学校筹建，“组团式”对口支援新疆理工大学建设，在专业建设、教学管理、教

学质量保障、人才培养方案、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理念转变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援助，助推欠发达地区职业院校转型升级，推动东西职业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五、推荐研究方向

1. 数据领域专业和人才研究
2. “十五五”职业教育发展研究
3. 产教融合研究

[总 指 导] 江 涛 陈忠飞 管 军  
[责任编辑] 赵连明 赵 季 张浩月

---

报：校领导。

发：各部门、各学院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